

##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5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4.3.2	②證券商因執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取得其他證券商股票，非屬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3項所稱之「投資」範疇。	②證券商因執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取得其他證券商股票，非屬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3項所稱之「投資」範疇。	<del>本會 93.12.27 金管證二字第 0930156713 號函</del> 本會 113.10.8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956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4.4.8	(8)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是否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8)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是否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之1 2. <del>本會 112.6.30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2489 號令</del> 本會 113.9.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4.4.8.1	①證券商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5%。	①證券商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5%。	<del>本會 112.6.30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2489 號令</del> 本會 113.9.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4.8.2	②證券商對轉投資事項，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②證券商對轉投資事項，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del>本會 112.6.30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2489 號令</del> 本會 113.9.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4.4.8.3	③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③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del>本會 112.6.30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2489 號令</del> 本會 113.9.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1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5.1	(1)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交易市場及複委託券商是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其買賣標的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1)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交易市場及複委託券商是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其買賣標的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6、10、11、12、13、30 條 2. <del>本會 110.12.15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2038 號令</del> 本會 113.10.01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3825 號令 3.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3.1.3.8	VIII. <u>承銷團各證券商</u> 。	VIII.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3.3.1.3.10	X.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3.3.2.4.17	q. <u>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u> 。	q.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del>3.3.3.2.4.18</del>	(刪除)	r. 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配合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3.3.3.2.5	⑤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 <u>創新板上市公司</u> 現金增資或募集具有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	⑤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有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7 款規定？</p> <p>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7 款規定？</p>	<p>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及第 18 款規定？</p> <p>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5 款、第 17 款及第 18 款規定？</p> <p>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是否符合「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6 款及第 18 款規定？</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3.4.1	<p>①證券承銷商辦理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是否以中華民國國民、第 35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為限，並準用第 36 條第七款、<u>第十</u>款之規定？惟其中第 7 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①證券承銷商辦理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是否以中華民國國民、第 35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為限，並準用第 36 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惟其中第 7 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73 條</p>	<p>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3.4.2	②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之承銷案件，是否以中華民國國民、第 35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為限，並準用第 36 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惟其中第 7 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之法人股東為限。	②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之承銷案件，是否以中華民國國民、第 35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為限，並準用第 36 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惟其中第 7 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之法人股東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3.3.4.3	③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承銷案件，是否準用第 35 條及第 43-1 條第 1 項第 15 款、第 17 款規定對象為限？	③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承銷案件，是否準用第 35 條及第 43-1 條規定對象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3.3.4.4	④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④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之承銷案件是否全數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u> 之規定辦理?			
3.3.3.4.5	⑤ <u>指數投資證券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u>	⑤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是否未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3.3.3.4.6	⑥ <u>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下稱大型IPO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辦理者，洽商銷售之對象是否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u>	⑥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下稱大型IPO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是否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之高淨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人或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值投資法人、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 43 條-1 規定對象為限？		
3.3.7	7.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有無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10%？另代銷手續費有無超過代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5%？	7.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有無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10%？另代銷手續費有無超過代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5%？	1. 證券交易法第 82 條 2. <del>本會 93.12.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令</del> 本會 113.10.21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5152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 三、 內部管理之查核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1.6	(6)證券商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外國事業或大陸地區，是否遵守下列規範： ①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	(6)證券商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外國事業或大陸地區，是否遵守下列規範： ①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	<del>本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del> 本會 113.9.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7901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人。</p> <p>②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p> <p>I.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II.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p> <p>III.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20%。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10%。</p> <p>③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20%，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人。</p> <p>②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p> <p>I.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II.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p> <p>III.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20%。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10%。</p> <p>③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